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019602026180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 否

合同名称：广西老旧水库改造提升分析评估技术服务项目（5 标段）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49850196020261803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与河道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钦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合同文本 1

安全保密协议 7

1、中标通知书 11

2、投标函 12

3、商务条款偏离表 15

4、技术需求偏离表 18

5、采购需求 27

6、开标一览表 42

7、联合体协议书 44

招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文本格式章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20900号-005　　合同编号：12N49850196020261803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与河道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钦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项目名称：广西老旧水库改造提升分析评估技术服务项目（5标段）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3238-XHGC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10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水库规模	总库容（万立方米）	最大坝高（米）	数量	单位	结算单价（万元）
1	中型	6000-10000	≥40	1	座	7.48
2		3000-6000	20-40	1	座	5.98
3		1000-3000	＜20	1	座	5.98
4	小（1）型	600-1000	≥25	1	座	3.98
5		300-600	15-25	1	座	3.98
6		100-300	＜15	1	座	1.98
7	小（2）型	＜100	/	1	座	0.98

2.暂定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肆佰肆拾叁万元整（￥4,430,000.00）。此合同价乙方分配情况如下：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占合同总金额的55%，即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2,436,500.00）；钦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占合同总金额的45%，即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1,993,500.00）。

3.合同总金额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具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

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分包内容的，须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内容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内容承担责任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25日。**提交项目成果时间：**（1）2026年12月20日前，按照本标段合同约定任务完成水库风险隐患分析评估技术服务工作，提交“一库一策”分析评估技术服务报告；（2）2026年12月25日前，完成项目合同履约验收。**服务地点：**广西区内由甲方指定。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项目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书。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如因采购项目验收发生的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邀请专家及相关人员及检验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项目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书。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确定。

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文本格式章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 本标段分期支付合同价款，具体如下：

1.1 签订合同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1,993,500.00）。其中，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人民币壹佰零玖万陆仟肆佰贰拾伍元整（￥1,096,425.00）；钦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为人民币捌拾玖万柒仟零柒拾伍元整（￥897,075.00）。

1.2 完成分析评估技术服务的水库数量达初步估计水库数量的80%并提交“一库一策”分析评估技术

服务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作为阶段款，即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零伍佰元整（￥1,550,500.00）。其中，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人民币捌拾伍万贰仟柒佰柒拾伍元整（￥852,775.00）；钦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为人民币陆拾玖万柒仟柒佰贰拾伍元整（￥697,725.00）。

1.3 合同履约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款，暂定为人民币捌拾捌万陆仟元整（￥886,000.00）。其中，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人民币肆拾捌万柒仟叁佰元整（￥487,300.00）；钦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为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398,700.00）。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以实际完成“一库一策”分析评估技术服务报告的水库数量进行结算，即结算金额=中标单价×水库数量；原则上本标段结算金额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超出合同总金额部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格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标段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推迟一天按延期款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5%。

4.除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已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及分包内容的情形外，乙方违法分包或将合同任务中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内容（包括水库失事后果、设计洪水、洪水标准、抗洪能力、大坝安全、监测预报能力等专项分析复核工作内容）分包给第三方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该分包价款的10%。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但涉及合同解除和终止的除外。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安全保密协议；

7. 其他合同文件等。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陆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与河道管理中心（章） 2026 年 11 月 10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2 号　　电话：0771-2185214　　邮政编码：530023	
法定代表人：陈春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账号：4500 1604 3540 5803 3388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章） 2026 年 11 月 10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钦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章） 2026 年 11 月 10 日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 6-7 楼	单位地址：广西钦州市建设街通达巷 3 号
法定代表人：杨双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7117410	电话：0777-283288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中怡城市花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钦州建设街支行
账号：7107 6715 7781	账号：4500 1659 8320 5050 2819
邮政编码：510610	邮政编码：535000

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文本格式章